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08-340302-04-01-14917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龙农水〔2023〕60号，2023年9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南正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南正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

湖区中环线东侧台玻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精品车间一、精品车间二，该车间主要用于产品配套仓库使用，同时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及消防等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8940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1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1.84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1.52万m³，填方1.52万m³，无借方和弃方；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9月，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龙农水〔2023〕60号）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4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5月，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高硼硅玻璃及其制品精品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因此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作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375m，雨水井13座，土地整治0.11hm²，植被建设0.11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9.30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9%，土壤流失控制比18.6，渣土防护率99.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8.2%，林草覆盖率6.0%。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徐 瑾	安徽省徽玻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谢晓岚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邵引飞	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连勤	淮南正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2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9月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9月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 (电子)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

票号：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8481708K
 收款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票号：3403004512
 校验码：a0614d
 开票日期：2023年9月7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4,720.00	¥14,72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403023090001100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安徽海螺水泥龙子湖 区 2023 第 5 号 缴费证 缴费及其制品车同建证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14,72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处 收款人：黄强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航拍图（2024 年 5 月）



精品车间一现状（2024 年 5 月）



精品车间二现状（2024 年 5 月）



主体工程区中的建筑物（2024 年 5 月）



项目区绿化现状（2024 年 5 月）



项目区雨水口现状（2024 年 5 月）